

浙江外国语学院

院办〔2025〕21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调整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名称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根据《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5〕2号）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强化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集体决策机制，加强招生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经研究决定，将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其组成成员与职责保持不变。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年11月19日